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及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精度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3年9月1日起,增加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及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精度,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两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的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目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不变)。

具体分类规则及费率如下所示:

1、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与基金简称:

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	001563	019200
基金简称	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A	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C

2、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5%
N≥30日	0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投

投资者可自2023年9月1日起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本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三、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

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

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后,净值计算位数从小数点后3位变更为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与A类基金份额一致。

五、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各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详见附件。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修改和更新。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3年9月1日起生效。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及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届时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

(2)本公司网址:www.hf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型 金 金

附件、《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 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改后表述
基金合同中,通篇删除“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的表述		
第二部分释义		<p>增加:</p> <p>56.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及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57.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8.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9.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p>增加:</p> <p>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的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4)……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而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20%以内(含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1)或(2)条款处理,具体请见相关公告。</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4)……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而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20%以内(含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1)或(2)条款处理,具体请见相关公告。</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 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介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介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4层 法定代表人:赵万利</p>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 人及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介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介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阳</p>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 人及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 人及权利义务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p>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	<p>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p>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	<p>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p>	<p>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p>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p>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四、估值程序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约定予以公布。</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值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本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基金合同摘要根据上述修改相应更新